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47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做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上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一、《审核意见》1. 关于对影石创新的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和高增长市场，通过与影石创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额从 2020 年的 3,104.06 万元大幅增长到 2023 年 1-6 月的 18,379.86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52.96%。

（2）发行人与影石创新于 2022 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承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

（3）影石创新新一代全景相机仍将继续采用发行人某型号摄像模组，根据 X3 的销售情况，可以预计未来 2-3 年销售收入的确定性较强。

请发行人：

（2）结合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说明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说明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1、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

发行人自 2015 年与影石创新建立合作，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的产品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影石创新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较高且呈现提升趋势。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增加双方合作的紧密度，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惠互利，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力，经影石创新提议，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影石创新（作为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合作宗旨	双方在互信互谅、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整体竞争力，共同努力研发产品、开拓市场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约通知，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合作领域及合作范围	在全球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像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业务合作、信息共享、技术交流、资源支持等领域开展合作
合作内容和方式	1、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开展研发和业务合作；2、双方相互在资源等方面给予服务支持和最优惠待遇；3、共同进行技术交流、促进产品布局和产品创新；4、双方共同建立高层定期沟通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本协议下提出的具体的需求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被选择权；甲方根据相关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乙方承诺就其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甲方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
排他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会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相同及/或类似合作，也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或竞争的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或其他安排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违约方同意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支出或费用（包括律师费）

发行人向影石创新提供的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系影石创新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影石创新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保障其核心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提高影石创新市场竞争的技术壁垒。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在与影石创新的合作上，发行人通过持续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可获取更大规模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战略合作协议是发行人与影石创新之间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性文件，是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依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对影石创新的访谈，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战略合

作协议的约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1）具体实现形式

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其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19%、80.13% 和 84.22%。目前，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量产同类产品的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产品相比，发行人向影石创新供应的产品在类别、规格定义、性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利润率的可比性较低。

基于前述情况，为实现发行人向影石创新供应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一方面，影石创新会不定期核查与发行人合作产品的成本构成，根据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其他客户报价时，会执行严格的核价流程，避免发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宗旨系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通过成本最优及不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利润率的方式，向影石创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以保证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业务的优先被选择权，从而维持发行人对影石创新销售的长期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97 万元、14,377.15 万元和 35,431.46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呈现较快增长。

同时，为降低影石创新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升级、改造自动化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人工、制造费用，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形成稳定的

价格传导机制，有效将相关成本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其中，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仅呈小幅下降；2023年度，在对影石创新销售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影石创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无明显变化，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毛利率维持能力。

因此，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对影石创新销售的长期持续增长，同时未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产生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签署包含类似条款的协议。如前所述，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量产同类产品的客户。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利润率与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可比性较低。双方系根据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并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持续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根据对影石创新的访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具有具体、可行的实现形式，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影石创新的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协议内容，分析其法律效力；

2.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影石创新及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客户报告期内价格、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实现方式、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分析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

4. 访谈影石创新的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法律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具有具体、可行的实现形式，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产生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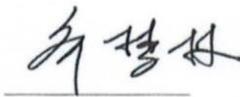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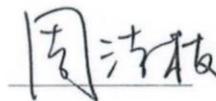
姜 诚



齐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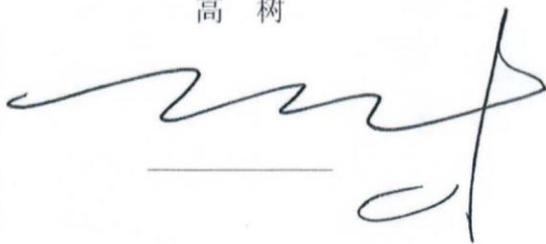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5月31日